

 21世纪经济类核心教材

陈原 叶德万 易露霞 主编

国际贸易 单证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类核心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陈原 叶德万 易露霞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单证制作及跟单的相关实务。除涉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相关的贸易商业单证外,还有国际贸易的结算单证、报关单证及报检单证等。此外,为了适应外贸信息化的要求,书中还特别介绍了电子单证的有关内容,并配有外贸单证模拟操作及模拟试题。

本书结构完整,内容翔实,资料新颖,突出实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陈原,叶德万,易露霞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7

(21世纪经济类核心教材)

ISBN 7-5623-2363-1

I. 国... II. ①陈...②叶...③易... III. 国际贸易—票据—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005 号

总 发 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王礼蓉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1.875 插页: 4 字数: 470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一笔国际贸易业务需要买卖双方运输、保险以及两个国家的海关、商检、银行、港口等多方参与才能实现，而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是通过几十种国际贸易单证来维系的，国际贸易单证工作作为进出口业务的一环，其制作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国际贸易各方当事人的权利能否顺利实现，关系到外贸合同的履行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实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发展，外贸业务量迅速增加，各类应用型外贸专业人才供不应求。我国的报关员、报检员、货运代理等全国统一考试中涉及大量的国际贸易相关单证，国际商务单证员和跟单员是国际贸易的先行官，目前已成为炙手可热的紧缺人才，高校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目前也把单证课作为必修课之一。为了满足高校教学和社会上对于介绍单证书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此书，系统地介绍国际贸易单证制作及跟单的相关实务。

单证工作主要包括审证（受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环节，它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的全过程，是各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本书的特点是，除了涉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相关的贸易商业单证外，还有国际贸易的结算单证、报关单证及报检单证，为了适应外贸信息化的要求，我们特地在书中介绍了电子单证的有关内容，另外配套有外贸单证模拟操作及模拟试题。

本书主要内容有：一、概论，包括制单基本要求、制单操作流程等；二、信用证；三、国际贸易结汇单证；四、报关及报关单证；五、出入境检验检疫及相关单证；六、国际贸易电子单证；七、模拟操作与模拟试题。附录包括国际贸易单证词汇、单证工作常用英文缩写。

本书力求对国际贸易单证实务做系统、完整的介绍和解说，相关单证齐全，兼顾外贸专业和非外贸专业人员的需要，也兼顾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最后一部分配套有模拟操作和模拟练习，适合教学使用，也可供已从事外贸业务和希望从事外贸相关业务的人员作为参考。本书除了仍在使用的传统单证外，大部分选用的单证均为最新的国际贸易标准单证，为了适应外贸信息化的要求，我们在书中对电子单证也做了相应的介绍。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及相关当事人.....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作用和意义	(12)
第三节 出口单证工作的一般程序	(15)
第四节 出口货物托运与制单操作流程	(23)
第五节 国际贸易单证管理的基本要求	(26)
第二章 信用证	(38)
第一节 信用证简介	(39)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43)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50)
第四节 信用证的审证和改证	(59)
第五节 信用证相关文书范本	(80)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汇单证	(88)
第一节 发票	(88)
第二节 汇票.....	(105)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18)
第四节 保险单.....	(138)
第五节 原产地证明书.....	(150)
第六节 包装单据.....	(159)
第七节 装船通知.....	(164)
第八节 受益人证明书.....	(166)
第九节 其他各种证明和声明.....	(169)
第四章 报关及报关单证.....	(175)
第一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76)
第二节 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须知.....	(181)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82)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
第五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及相关单证·····	(204)
第一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的概念及作用·····	(204)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的报检·····	(208)
第三节	检验证书的种类和文本·····	(217)
第四节	检验证书的其他事项·····	(22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电子单证·····	(230)
第一节	概述·····	(230)
第二节	电子信用证·····	(242)
第三节	海关电子化系统·····	(248)
第四节	电子检验检疫·····	(257)
第七章	模拟操作与模拟习题·····	(265)
第一节	模拟操作及答案·····	(265)
第二节	根据信用证要求制作全套结汇单据·····	(297)
第三节	模拟习题及答案·····	(304)
附录 1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322)
附录 2	国际贸易单证词汇·····	(324)
附录 3	单证工作常用英文缩写·····	(330)
参考文献	·····	(344)

第一章 概 论

国际货物买卖是商品在国际间的流通。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买卖双方所处地理位置相对遥远,商品的买卖往往表现为单据的买卖,目前实际业务中,使用最多的除CIF合同以外,CFR和FOB合同也同样是单据的买卖。单证是所有国际贸易交易的核心,单证能为买卖双方提供会计记录;为船运公司或物流公司提供运输说明;为进出口国家提供法规执行情况、统计信息和税收资料;为银行收、付款提供说明和记账凭证。

国际商务单证员和跟单员是国际贸易的先行官。跟单员,分工厂跟单和外贸跟单,工厂跟单需要到车间跟踪客户产品的动向,外贸跟单则主要通过打电话到工厂跟踪产品的动向。单证员,主要是制作各种国际贸易单证,如:形式发票、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中的一个主要环节,贯穿于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涉及企业内部之间的衔接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运输部门、海关、商检、保险公司以及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发生横向和纵向的联系,特别是完成了商品货物的交割后,能否做到单证的及时、正确、完整,是决定能否顺利结汇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做好这项工作,各进出口企业不仅要注意提高自身的单证工作质量,而且也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作,才能达到为国家、企业多创外汇的目的。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及相关当事人

“单证”(Document)一词源自拉丁语“documentum”,意为“官方文件”,该词还有“证明”“证据”的意思。因此,单证是用以作为证明或证据的官方文件。近年来,单证作为“官方文件”的定义已被延伸而将无纸单证包括在内。比如,传真和从来就没有用纸打印出来过的纯电子传输文件。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具有不同的含义,指的是与某批货物进出口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表格,包括作为交易各方达成某种一致行动或要求之基础的文件,如信用证。据估计,用于全球所有国家国际贸易各个领域的单证大约有10 000种到100 000种。本书主要介绍我国对外贸易中常见的单证及单证样本。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单证可以分为几大类。某种类别的单证要么指某一特别实体

(如船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出具的各种单证,要么指某一特别实体(如银行和海关)所要求的各种单证。在很多情况下,可能不止一个实体(如进口商、进口国海关等)对某一实体出具的各种单证(如船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出具的提单)有需求。在某些情况下,某个实体既有可能自己出具单证也有可能要求其他实体出具单证(如银行出具与信用证有关的单证,但也要求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各种特别的单证)。

(一)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分类

国外有学者将国际贸易单证分为以下6类:

1. 贸易单证

贸易单证是买卖双方为了根据有关条款就具体商品达成买卖协议而产生的。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已售货物的性质影响。贸易单证包括询价函、询价单(RFP)、报价单、意向书、订单、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和商业发票等。并不是所有交易都包括上述所有单证。在其他国家很多简单的交易中,买卖双方可能通过电话就某些条件达成协议,而卖方只需制作一张商业发票。

2. 出口单证

出口单证是一个国家的出口主管部门要求的单证。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出口国家的要求和出口货物的性质影响。出口单证包括出口一般许可证、特别许可证、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出口报关单和检验证书。在某些国家,还可能要求提供保险凭证、外汇证明和银行汇票。并不是所有交易都包括上述所有单证。在很多简单的交易中,通常只需要商业发票、提单和简单的出口报关单。

3. 运输单证

运输单证是船运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驳船经营人、国际货车运输公司、货运代理公司或物流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出具的收据,是承诺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合同。这些机构还出具保险凭证和检验证书。在各种形式的运输单证中,提单是国际运输的重要单证,涉及货物运输的所有国际交易都要求提供某种形式的提单。

4. 进口单证

进口单证是一个国家的进口(海关)主管单位要求的单证。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进口国家的要求和进口货物的性质影响。在美国,进口单证一般包括进口一般许可证、特别许可证、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进口报关单和检验证书。在某些国家还可能需要提供领事发票、保险凭证、外汇证明和银行汇票。并不是所有交易都需要上述所有这些单证。在简单的交易中,通常只需要提供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和进口报关单。

5. 银行单证

银行单证是参与国际交易的银行,尤其是业务涉及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的银行所要求的单证。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进出口商提出的要求影响。银行单证包括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申请书、托收指示、汇票或承兑汇票、开证指示、跟单

信用证（种类有很多）、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修改通知书、转让指示。相关单证还包括目的地国家进口商用于货物清关的整套单证中的部分单证。并不是所有交易都需要上述所有这些单证。在很多国际交易中，银行只是为出口商/卖方兑现支票或转发进口商/买方银行通讯系统传输的信息。

6. 特殊单证

特殊单证是由于出口国家或进口国家的特殊要求，或由于交易货物的特殊性质而在进出口时所要求的单证。在美国，特殊单证包括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证书、战略物资（如武器、弹药、放射性物质）的进口特别许可证、动物的检疫证书、食品的植物检疫证书以及各种与配额有关的证书。在交易涉及特殊商品和敏感性商品时，商人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取得有关单证。而在进行非敏感性商品的交易时，就几乎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上述分类的单证之间有很多重叠，这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同一单证可能会分别用于会计、进口、出口、运输和银行业务中。由于贸易过程中很多阶段所要求的单证（如提单和商业发票）是一样的，所以单证通常为一式数份，并且有数份“正本”。

什么是正本呢？由于可能需要数份“正本”单据，所以会产生一些令人头痛的问题，一般规则是：用复印机复印或计算机打印的文件（甚至复写的文件）如果由已被授权的个人用钢笔（最好用蓝墨水）签署，并加有“正本”字样和加盖有关印章后即可成为“正本”。随着电子签署的不断增多，这种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因为计算机打印的文件经过电子签署后现在也可成为正本，一般规则是：只要交易的有关当事人同意，标有“正本”的文件就可被接受。

什么时候需要正本呢？在进出口业务中，有些阶段需要提供“正本”文件。进出口主管单位、银行、政府机构和买方通常要求正本文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可转让提单”。“可转让提单”和商业发票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单据之一。在能够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可转让提单”甚至比发票更重要，因为拥有提单就对提单上载明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很明显，这种单证的“副本”就不同于正本。只有当卖方准备将货物所有权转交时才会将可转让提单的正本转交给接收提单的公司。一般来说，除非要求和允许提供副本，否则，在提交给买方、银行和运输公司的“整套单证”中，所有单证都要包括正本。

国际贸易中的所有当事人都要出具或要求提供有关单证，出具或要求提供单证的种类取决于交易的性质、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进出口国家、参与的特殊当事人（如银行）等。

（二）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 5 种单证

虽然全球用于国际贸易中的各种单证非常多，但绝大多数的国际贸易只涉及 5 种单证：

1. 发票（由出口商/卖方出具）

商业发票是重要的交易单证或会计凭证，可用于确定买方和卖方、运输方式、交

货和付款条件；可提供有关数字信息，如发票号、发票日期和装船日等；还可列出所售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并对其予以说明，比如数量、价格和折扣等。

2. 提单（由船运公司和货物承运人出具）

提单是重要的运输单证，它是由承运人（如船运公司或航空公司）向托运人（一般是出口商或卖方，EXW、FOB等术语下则是进口商或买方）发出，并由船长、代理和船东签字，用以证明承运人已收到货物并承诺将货物交给指定目的港提单合法持有人的，载明各种运输条件（运输合同）的书面文件。因此，提单既是货物收据也是将货物交付运输的合同。提单可以代表货物的所有权，在提单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提单的持有人可以凭提单提货。

3. 原产地证书（由出口商/卖方、出口目的地商会或其他授权机构出具）

原产地证书可用于确定运输货物的原产国。进口商通常需要将其交给进口国的进口主管单位。

4. 出口报关单（由出口商/卖方出具）

出口报关单是出口商向出口主管单位呈报的正式声明，内容包括：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出口的货物；出具日期；原产国；货物最终抵达的国家；货物数量及其说明；运输细节等。出口报关单常被出口国用于控制出口，制定贸易战略和征收各种费用。

5. 进口报关单（由进口商/买方或作为进口商代理的报关行出具）

进口报关单是进口商向进口主管单位呈报的正式声明，内容包括：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出口的货物；出具日期；原产国；货物最终抵达的国家；货物数量及其说明；运输细节等。进口报关单常被进口国用于控制进口，制定贸易战略和征收各种费用。

（三）出口贸易单证的主要种类

单证在对外贸易业务中又可以分为进口贸易单证和出口贸易单证两大类。出口贸易制单不仅包括了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的信用证项下制单（有证出口制单），也包括了汇付方式项下和托收方式项下的制单（无证出口制单）。

在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工作中，证是指信用证；单，就是出口结汇单据，即出口商在装运货物的同时，为收取外汇货款或应国外进口商的要求，需提交的各种单据。就其性质与作用，大致分为3大类：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和公务证书（Public Certificate）。

资金单据作为国际结算的工具，具有货币属性，或直接充当货币的支付职能，或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保证等，它是一种以支付一定货币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和流通的债务凭证，严格来讲属于票据。各国对票据的项目、要求有一定的规定和立法。目前国际上票据法基本上分成两大类，即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依照法律学标准，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和本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资金单据是汇票，其制作方法将在后面章节中详细介绍。

商业单据具有商品属性，或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

产地等。它指出口结汇中使用的商业凭据和各类证书。商业单据包括基本单据 (Basic Document) 和附属单据 (Miscellaneous) 两类。基本单据主要指货运单据, 它是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 出口人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据, 包括发票 (作为某笔销售细节的证明)、提单 (是货物的物权凭证) 等运输单据、保险单 (作为保险证明) 等。附属单据是出口人应进口人的要求而特别提供的、用以说明货物情况或作为出口人履行有关合同义务证明的单据, 如装箱单、重量单、规格单、装运通知、船公司证明、邮寄单据、样品证明、电报抄本等。

由我国民间机构或官方机构的第三方关系人, 应进口商的要求, 或按照我国对外贸易有关法规和制度而签发的单据, 我们称之为公务证书。这方面的单据主要有原产地证明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书 (运输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保证文件)、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以及我国和国际上规定的配额与许可证管理而签发的证书 (如普惠制证书) 等。

二、国际贸易单证中的当事人

每项交易的核心应该是买方和卖方。但在国际贸易中, 还有很多其他个人、机构和实体也是交易的核心。每个当事人所起作用的大小取决于其所买卖的货物或服务、进出口国别以及支付方式等因素。另外, 交易的每个当事人可能要出具单证、取得单证或要求提供单证。当然, 在国际贸易中, 很少有交易会涉及本书列出的所有当事人。

1. 出口商/卖方

出口商/卖方是从事制造、销售业务的个人或公司, 或充当中间人将原材料、零部件、制成品或服务提供给进口商/买方用以制造、安装、转售或直接消费的个人或公司。它要承担制作和取得单证的主要责任。

买卖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将直接影响出口商在单证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在很多交易中, 出口商应负责提供出口清关和出口货物清关方面的单证。另外, 出口商一般还应进口商的请求承担出具和取得各种单证的责任。在诸如 DDP 贸易术语下, 这些单证包括进口商在目的地国家清关所需要的单证。

由出口商出具、取得或提供的单证有下面一些:

(1) 交易单证: 包括针对进口商/买方发出的询盘所做出的报盘; 为货物商谈或签订的销售合同; 应进口商请求开立的形式发票; 开立商业发票。

(2) 出口单证: 出口单证出口商按要求从出口主管单位获得出口一般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填写出口报关单交给出口主管单位; 有关货物运往的目的地管制和最终收货人的声明; 按出口主管单位的要求出具和取得检验证书。

(3) 运输与保险单证: 制作装箱单以供船运公司、出口和进口主管单位和进口商使用; 协助制作和出具提单/航空运单 (或其他形式的提单) 以供船运公司、出口和

进口主管单位、进口商和银行（如果使用跟单付款方式的话）使用。

（4）银行单证：在使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向银行出具跟单托收指示；出具银行汇票/汇票委托银行收款；出具和/或获得“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进口货物所需要的所有单证，加上要求的任何检验证书（如用于证明货物数量和品质的证书）。在使用跟单信用证的情况下，出具和/或获得“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在信用证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所有单证——这些单证是指进口商进口货物所需要的单证，加上要求的任何检验证书（如用于证明货物数量和品质的证书）；出具银行汇票/汇票委托银行收款。

（5）进口单证：应进口商的请求而提交的单证。出具原产地证书，或从商会或政府主管单位获得原产地证书；从货物最终目的地国家进口商的领事馆获得领事发票；获得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获得检验证书（用于证明出运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其他情况）；获得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植物及食品的进口）；按要求获得特别检验证书；按要求获得或出具其他单证。

2. 进口商/买方

进口商/买方是将原材料、零部件、制成品或服务从出口商/卖方进口到国内市场用于制造、安装、转售或直接消费的个人或公司。进出口贸易中，进口商一般负责进口清关。为了方便进口清关，进口商应该获得进口国海关所要求的各种单证。由于其中很多（但并不是全部）单证是由出口商提供的，或由出口商提供更方便，所以进口商有责任将所要求的单证通知出口商。

由于交易类型不同，所以要求出口商提供单证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在预付款或赊账付款方式下，进口商只需要将所要求的单证列在销售合同中，或列在简单的信函中通过邮政、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给出口商。在跟单托收付款方式下，进口商只需要将所要求的单证列在销售合同中，或列在寄给出口商的信函中。在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下，进口商将所要求的单证列在信用证中。

当然，由于交易类型的不同，将出口商提供的单证交给进口商的方式也不同。在预付款或赊账这种付款方式下，只需要通过普通邮件或快递服务将单证寄给买方，或将整套单证随货物一起交给买方；或者在简单的信函中通过邮政、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给出口商。在跟单托收付款方式下，单证通过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通常由出口商的银行转交给进口商的银行，然后由进口商的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通过交单获得付款（在有些情况下，通过在汇票上承兑未来付款而预先获得单据）。在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下，单证通过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通常由出口商的银行转交给进口商的银行，然后由进口商的银行转交给进口商），提交给进口商的单证是整套单证的一部分。

假设进口商只承担进口单证和进口清关方面的责任，由进口商出具、取得或提供的单证有下面一些。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交易都要求提交以下列出的所有单证。有关单证的说明和样本见后面的章节中。

(1) 交易单证：向出口商发出询价 (RFP) 或询盘 (RFQ)；相应收到卖方的报价、递盘或报盘；与出口商就货物销售商谈或签订（通常由律师提供协助）销售合同；可能要求出口商开立形式发票；要求商业发票。

(2) 运输单证：要求卖方提供装箱单以供船运公司和进口主管单位使用；要求卖方提供提单/航空运单（或其他形式的提单）以供船运公司、进口主管单位和银行（如果使用跟单付款方式的话）使用。

(3) 银行单证：在使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列出出口商应该通过其银行交给进口商银行的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将货物进口到目的地国家所需要的所有单证，加上要求的任何检验证书（如用于证明货物数量、品质和其他情况的证书）；在使用跟单信用证的情况下，向银行提交信用证申请书；列出出口商应该通过其银行交给进口商银行的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将货物进口到目的地国家所需要的所有单证，加上要求的任何检验证书（如用于证明货物数量、品质和其他情况的证书）。

(4) 根据需要而要求的特殊单证：要求出口商提供由原产地国家的商会或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要求出口商提供由货物最终目的地进口商的国家驻原产地国的领事馆出具的领事发票；要求出口商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要求出口商提供检验证书（用于证明出运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其他情况）；要求出口商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植物及食品的进口）；要求出口商提供特别检验证书（如果有需要的话）；要求出口商提供特殊产品所需要的单证。

(5) 不是由出口商提供的单证：进口商除了从出口商那里获得单证之外，还要自己出具或获得其他单证交给进口主管单位。其中有些单证可能由进口商出具，有些单证可能由进口国家的政府机构出具，另有一些单证则可能由进口商委托的报关行或货运代理出具。并不是所有的进口交易都要求以下列出的所有单证：进口特别许可证；进口一般许可证；特别海关发票；海关报关单；其他特殊单。

3. 出口主管单位

出口主管单位的职责主要有 3 项：①法律实施。实施国家有关出口和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出口货物的流向。②收税。征收出口一般货物税、关税和各种费用。③统计收集国家出口方面的统计资料，包括出口产品的类型、金额和目的地。

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出口主管单位可能核查并核实出口单证；对货物进行检查、分类和估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出口要求；作为其他管理机构的“耳目”，发现非法出口（如毒品、文物、战略物资）、走私和其他“故意欺诈”的情况，以及违反商标、版权和标志法的情况；要求实验室对货物进行检验和分析；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单证和特别许可证；根据出口商是否遵守有关法律和单证要求，放行或不放行出口货物；要求对出口商（出口商委托的货运代理）提供的所有出口单证进行检查以确定其内容是否准确和统一。

单证可以为出口主管单位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出口商遵守了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是大多数国家要求的基本出口单证:出口一般许可证(在要求的情况下);出口特别许可证(在要求的情况下,尤其用于限制出口的物资);出口商出具的出口报关单,有时包括有关目的地管制和最终收货人方面的声明;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出口商出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在要求的情况下);检验证书(在要求的情况下)。

出口商常常委托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手续。

4. 进口主管单位

进口主管单位的职责主要有三项:①法律实施。实施国家有关进口和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出口货物的流向。②收税。征收进口一般货物税、关税和各种费用。③统计。收集国家进口方面的统计资料,包括进口产品的类型、金额和最后目的地。

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进口主管单位可能检查并核实进口单证;对货物进行检查、分类和估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进口要求;作为其他管理机构的“耳目”,检查是否有非法进口(如毒品、文物、战略物资)、走私和其他“故意欺诈”的情况,以及违反商标、版权和标志法的情况;要求实验室对货物进行检验和分析;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单证和特别许可证;根据进口商是否遵守有关法律和单证要求,放行或不放行进口货物;要求对进口商(出口商委托的货运代理)提供的所有进口单证进行检查以确定其内容是否准确和统一。

单证可以为进口主管单位提供有关证据,证明进出口商遵守了进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是大多数国家要求的基本进口单证:进口特别许可证(在要求的情况下,尤其用于限制进口的物资);进口一般许可证(在要求的情况下);进口商出具的进口报关单;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出口商出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在要求的情况下);检验证书(在要求的情况下,尤其用于限制进口的物资)。

进口商常常委托报关行办理进口手续。

5. 货运代理公司/物流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是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物流公司的业务是对从原产地到目的地的原材料、半成品或制成品流动进行计划和管理。目的地可以包括加工工厂、储存仓库或销售市场。近几年,随着行业合并的大量兴起,在该领域中,几乎所有的公司都提供包括进口报关在内的物流服务。

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物流公司可能要办理与货物装船前的储存有关的所有工作;货物出口要求的所有单证和手续;通过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进行运输的所有工作;货物进口要求的所有单证和手续;与货物在国外的储存有关的所有工作;与包装、集装箱运输和保险有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批发和零售有关的所有工作。

这些企业对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的规章制度很了解。他们可以对包装方法和包装

运输。

货物承运人签发的单证主要有：提单（各种提单中的一种）；航空运单（用于空运货物）；保险凭证或保险单证。

8. 政府管理机构

政府管理机构的设立是为了实施具体的法律和法规以维护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人民的健康和安全。

以美国为例，政府的管理职责包括：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负责实施各种控制进口食品和药物的法律；动植物卫生检验署负责实施各种与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检验和进口有关的法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实施各种管制消费品（包括从玩具到枪支）进口的法律。

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这些机构可能需要检查进出口货物；要求提供有关产品原产地国家、原产地地区甚至原制造厂商的具体单证；要求提供有关进口商品详细成分的单证；要求对货物进行实验室检验和分析；要求提供特别一般许可证和特别许可证；根据出口商是否执行有关法律和单证要求，放行或不放行货物出口或进口。

单证可以提供有关证据以证明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以下是管理机构出具或要求提供的单证：一般检验证书；用于植物及其制品的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活动物、肉类及肉制品的动物检疫证书；用于消费品（如玩具、电热器和汽车）的安全检验证书；用于木材和纤维包装材料的灭菌/消毒证书；危险品和有害物质的危险商品证书。

9. 国际银行

国际银行处理与进出口商国际支付有关的所有业务，包括跟单托收和信用证业务。国际银行处理与交易付款有关的支票、汇票、信用卡和银行电汇业务；负责为进出口商办理跟单托收业务；负责为进出口商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在国际交易中，银行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开证行，又称买方银行，应进口商/买方的要求开立信用证，而通知行从开证行收到信用证后将信用证转交给出口商/卖方（银行术语又称受益人），通知行又称卖方银行或出口商银行。

国际银行签发的单证有很多，其主要单证有跟单托收指示、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修改书、跟单信用证通知书、银行汇票/汇票等。在处理跟单托收或信用证业务时，银行将要求进出口商提供各种单证。

10. 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免受保险范围内的风险（如国际贸易中货物灭失或损坏）损失，或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损失。

进出口商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通过保险代理进行投保，在很多情况下，保险代理人由货运代理、报关行、船运公司、铁路和其他承运人充当。有些较大的物流公司附设有自己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可以为国际贸易提供全方位的保险业务。其中包括进出口货物运输保

险、出口信贷保险、货物灭失和损坏风险的保险、劫持保险、国外办事处、制造和经销设备保险等。

在国际贸易中，几乎所有交易都要求对货物进行保险以防货物的灭失和损坏。有些国家要求进口商向总公司设在本国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出具的单证主要有保险单、保险凭证。

11. 国际律师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都有自己的专业领域，律师的作用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

国际律师的职责可能有：为销售合同提供建议、就合资企业和知识产权（IPR）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就货物进出口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在商品进出口困难的情况下，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发生向供应商和买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提出有关建议并处理诉讼问题、在各个国家的海关法庭上代表出口商和进口商、起草合同。律师出具的与贸易相关的单证就是货物或服务的国际买卖合同。

12. 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或公司的业务是为进出口商、进出口主管单位提供检验服务。检验机构或公司通常是政府下属的行政管理机构或由政府机构颁发执照，或与某个知名的行业集团有着专业联系。

为了保护国民的健康、安全和经济的正常运行，很多国家要求进口前对货物实施检验。有些国家要求将整批出运货物的抽样寄给进口国家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其他国家则只需要有关当事人提交出口国出具的装船前检验证书。

检验公司的职责可能包括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检验货物是否符合进出口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检验公司出具的单证包括：一般检验证书；用于植物及其制品的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活动物、肉类及肉制品的动物检疫证书；用于消费品（如玩具、电热器和汽车）的安全检验证书；用于木材和纤维包装材料的灭菌/消毒证书；危险品和有害物质的危险商品证书；各种物质（从牛奶、黄油和化妆品到编织篮、轧钢板和假发）的质量证书。

13. 公证行（单证认证机构）

进口主管单位可能要求对某些单证进行认证或公证。很多国家委任被授权的人员根据文件签署人的签字对其身份进行识别和认证。在有些国家（如英国、法国和德国），这些人员常常需要经过特殊的法律培训，而在其他国家，这些人员在经过短期的课程学习、考试和背景检查后就可以获得有关资格。有些国家对此类人员的任命并没有做出相关规定，而常常由领事、司法或法律专业人员来从事认证工作。在美国，单证认证人员被称为公证人。

由公证行“认证”或“公证”的单证主要有：给报关行的有限授权书；需要登记或要求核实签字的某些合同；某些检验证书；认证的领事发票等。